

沈环新民审字〔2024〕17号

关于沈阳沈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沈旺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沈旺线缆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镇于家村，租用现有厂房生产电线电缆，厂区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通过绞合、填充、铠装、绝缘挤塑、激光标识、成品检验、成品包装工序，年产电线电缆约为1000万米。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车间生产过程中挤出、护套和绝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绞束线机、上料机和成圈机、挤出机、铠装机、辐照交联料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金属丝、废金属带、废云母带、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绝缘、护套、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通过各自的密闭型集气罩收集，辐照交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辐照设备内设的风机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工序共用一套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新改扩建二级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PE挤出、辐照交联、PVC挤出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无组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绞束线机、上料机和成圈机、挤出机、铠装机、辐照交联料机、风机等，通过对厂房内产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塑料、废金属丝、废金属带、废绕包带、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和不合格品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服务用房等其他区域设置为

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新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